

北角循道學校
第 69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
由學校代辦報名，學生自行參加比賽須知：

1. 本校學生如欲自行參加本屆音樂節各項比賽，如鋼琴、小提琴、二胡、唱歌等，可向本校各音樂老師索取報名表格，索取表格日期由 2016 年 9 月 27 日(二)至 10 月 5 日止(三)。
2. 本校代辦學生報名手續需時，校內截止報名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7 日(五)，學生可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將報名表格交回本校各音樂老師，截止報名日期後所遞交之表格及費用，本校恕不辦理。
3. 本校以義務性質代學生送交報名表格及報名費至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所有報名費均須由學生家長全數支付。
4. 有關本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資料，可瀏覽網頁 <http://www.hksmsa.org.hk>